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04 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持 115 罰執 567 字第 0155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罰執字第 567 號執行傳票命令
及具保人通知，本案受刑人兼具保人陳乙黃，請查照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陳乙黃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署應送達之 115 年度罰執字第 567 號執行傳票命令及具保人通知，現由本署執行科持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受刑人兼具保人向本署執行科持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王 俊 力

檢察官 謝 奇 孟 決行